

DC19950016 c |
提高學習成效：聯邦、州及地方夥伴計畫

房思平／駐休士頓文化組
Information Bulletin #1,
Center on Education Policy,
January, 1995

一、標準導向的教育改革：

教與學是學校的主要功能，如果州及社區能在學生學什麼，老師教什麼上達成共識，這些「遊戲規則」早為人知，學校才能將重點放在學生的成就上。然而，學業成就標準的共識並非時常存在。這就是為何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全美數學科老師著手提出學生在數學方面，應該知道並能做什麼，以及加州等就全州的課程大綱、教育標達成協議。前總統布希及各州州長於一九八九年聚集討論全國性的教育目標，隨後，布希政府支助每一學科的專家們，就不同年級的學生應該知道及能夠做什麼建立具體內容。如果每一科的全國性專業組織，能夠提出學生該精通什麼，那麼州及地方社區便可參照建立它們的標準與課程。

二、聯邦政府協助標準導向教育改革的措施：

一九九四年，克林頓總統基於前總統布希及各州州長的努力，提出教育改革計畫並經國會立法實施，旨在協助州及社區選擇提高它們的教育標準，以改善學校教育。通過的法案有三項，包括目標兩千年教育法案 (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新版本中小學教育法案 (Reauthorization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係1965年中小學教育法案修訂而來，又稱1994年改善美國學校法案, Improving America's Schools Act)，及學校促進就業機會法案 (School-to-Work Opportunity Act)。目標兩千年教育法案在於資助州及學區為改善所有孩子教育所推動的活動；學校促進就業機會法案提供經費給州發展兼顧學科學，職業試探及訓練之教育計畫；新版本中小學教育法案則提供所有州，90 %學區、76 %公立小學、50 %公立初中及公立高中經費，做為社經地位不利學生的教育，老師的專業進修及其他用途。這三項法案的共同特點是聯邦與州政府減少教育及職業訓練上的法令規章，以換取提高學生的成就 (Flexibility for Accountability)。三項法案賦予教育部長廣泛的權力，去免除法令規章的要求，如果教育部長認為法令規章有礙州、學區或學校進行標準導向的教育改革或職業訓練計畫，可以免除相關的法令規定。當州教育廳提供出這樣的要求，必須同時同意免去州方面相關的規定，此外，勞工部長在學校促進職業機會法案下，亦擁有同樣的權力。

三、結語：

目標兩千年教育法案倡導所有學生達到高學業標準的教育改革，新版的中小學教育法案針對高學業標準及對社經地位低的學生的提供額外協助，至於學校促進就業機會法案則

兼顧高的學業標準及協助學生就業。雖然這些法案在前一國會會期獲得兩黨的支持，然而去（一九九四）年期中選舉後，共和黨四十年來首次控制參眾議院，目前尚難預測聯邦方面在上述計畫有何改變，不過由於絕大部分州已實施標準導向的教育改革，相信不會受到影響並能繼續推動。

DC 19950016 c2